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9执13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河北鑫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沧州经济开发区北海路27号。法定代表人吴坤宇，公司经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10787771191。

委托代理人窦勇，王猛，公司职员。

被执行人肃宁县隆顺养殖有限公司，住所地肃宁县梁村镇前丰乐堡村。法定代表人尹艳欣，公司经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6308184010W。

被执行人尹艳欣（曾用名：尹艳梅），女，1980年05月21日出生，汉族，住肃宁县泽城路北交通局交通局别墅，身份证号130926198005211447。

被执行人张光申，男，1980年05月22日出生，汉族，住肃宁县泽城路北交通局交通局别墅，身份证号130926198005222218。

被执行人张慧民，男，1982年07月10日出生，汉族，住肃宁县金岛小区4-3-702室，身份证号130926198207101414。

被执行人尹倩，女，1980年04月10日出生，汉族，住肃宁县金岛小区4-3-702室，身份证号130926198004101465。

本院在执行河北鑫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肃宁县隆顺养殖有限公司等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查明被执行人张光申名下房产一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登记在被执行人张光申名下坐落在肃宁县责任路被交通局别墅，房产登记证号：肃宁镇字第10532号。

查封期限三年。查封期间，不得买卖、出租转让。
本裁定立即执行。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书记员：杨帆